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第一册

项目编号：HDXZBCG2025119

系统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180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A包/B包/C包/D包

采购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5月

# 目 录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 2 章投标邀请 .....	30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2
第 4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37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39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	43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8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小企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面向。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本项所称产品为整机产品，不包含零配件。**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投标邀请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可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也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

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通知公告”栏目。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10.5.1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标投标通知。投标人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具体要求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相关通知。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

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CA锁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LYTF

格式) 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过程中, 供应商提供的 CA 锁出现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其后果自负。

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 0539-8770063 0539-8770139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 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 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 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5.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进行签到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 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投标人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根据系统设定, 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 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②开标时, 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③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④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⑤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⑥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2.1 营业执照副本；**

**2.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厂家投标，提供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3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②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③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
-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限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系统，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允许参与下一步评标。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同类型业绩一览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比如信誉、荣誉认证等）。

#### **技术部分：**

(1) 投标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等（包括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外观质量、物理性能、技术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册、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同类货物的实测数据、产品实物或所投产品白皮书或宣传彩页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2) 项目供货方案，包括具体的实施方案，服务团队情况（人员配备、职称、经验等）、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详细描述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 **10.6.3 技术部分**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

系方式备查；

10.6.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不可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

10.6.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 招标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2年，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

10.6.5.3 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10.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如为进口产品应当包含报通关手续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因供货量的不确定性，投标供应商需在明细报价表中详细报出全费用综合单价，以此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开标时不需要准备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准备一式五份纸质版本响应文件及时送至代理机构，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指定的位置上加盖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6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0539-8770063（王工）。

####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在系统签到），解密完成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2 电子标（不见面投标）

18.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线上报价，投标人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2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由系统检测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照规定递交的资料不予接收。

18.2.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确认。

18.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本项目为电子唱标，电子唱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规定由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

##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2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本项目不适用。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4.3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 30%。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

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第二册

项目编号：HDXZBCG2025119

系统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180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A包/B包/C包/D包

采购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5月

## 第2章 投标邀请

<b>项目概况：</b>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linyi.gov.cn">http://ggzyjy.linyi.gov.cn</a>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5-27 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180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49.94 万元

最高限价：449.9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b>A</b>	病毒检测试剂耗材	1	详见招标文件	176.65
<b>B</b>	艾滋病检测试剂耗材	1	详见招标文件	161
<b>C</b>	细菌检测试剂耗材	1	详见招标文件	72.04
<b>D</b>	理化检测试剂耗材	1	详见招标文件	40.2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项目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厂家投标，提供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7日8时30分至2025年5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供应商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 格式）。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 3 号

联系方式：0539-8127103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20 号商会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155649603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辰


联系人电话：15564960305

### 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3号 电话：0539-812710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24楼 业务联系人：李工 电话：15564960305 传真：0539-7977019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相关项目供货服务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厂家投标，提供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本项目相应标包的个别试剂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不排除满足参数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具体要求详见货物清单。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49.94万元，其中A包总额限价为176.65万元，B包总额限价为161万元，C包总额限价为72.04万元，D包总额限价为40.25万元。投标人报价时，根据采购清单报出所需产品的单价价格，且用各包的单价合计价格参与评审，单价合计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总限价。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报价，不再设单价限价，供应商在市场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9.2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4	A包核心产品：呼吸道多病原核酸测试剂盒（15重） B包核心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核酸测定试剂盒（RT-PCR 荧光探针法） C包核心产品：呼吸道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测试剂盒 D包核心产品：聚丙烯离心管（BD）（50mL 圆尖底） 具体核心产品详见清单标注。
B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融资项目：是。 
34.1	预付款比例为：本项目 30%。（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30%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7977019 lyhdxzb@163.com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李工 15564960305 0539-7977019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 24 楼 2411 室
38.1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文件执行，由各包中标人分别支付，服务费总金额为 59800 元。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等方式。 支付时间：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

38.2	<p>公证费/见证费：本项目无见证费,无公证费。</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等方式。</p> <p>支付时间：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p>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厂家投标，提供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p>2.1 营业执照副本；</p> <p>2.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厂家投标，提供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3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①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②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③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p> <p>2.4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2.5 具体要求详见上文。</p>
3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相应批次剩余的合同金额。（因财政集中支付障碍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服务费延迟支付，不受此限，但采购人应尽快办理）。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后5日内供货。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以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质保为准。
6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采购要求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本项目限价为 449.94 万元，供应商在报价时报出各个产品的全费用单价，单价价格须根据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填报。

#### 1、采购内容：

本目标注★标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标。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采购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报价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自身情况等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装、保险、税金、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到货后，中标人须根据甲方要求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货物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以上标准。在采购单位要求时间内验收合格。

### 二、技术要求

1、质保期：以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质保为准。若产品参数中有具体质保期要求的，则执行参数中的相关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中标人免费上门提供相应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货物应无偿更换、免费修复。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由中标人作出相应赔偿。质保期后，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所有投标产品为合格产品，严禁携带国家淘汰、禁止使用、技术落后、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前来投标，违者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肃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及经济责任。

## 2、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 在质保期内除采购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损坏外，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立即响应，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因设备损坏造成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维修期间由中标人提供备用件；因中标人技术原因无法修复的，设备损坏期间，采购人有向中标人追究损坏期间造成任何事件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根据上述内容，中标人须提供其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方案中至少包含售后机构地址、售后响应时间、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应急预案及专业资格等。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3、采购参数

3.1采购数量：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报价，具体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3.2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第5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格式）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或承诺函	供提供2024年1月至今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2024年1月至今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10	其他内容	无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4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不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不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X%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2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具体评标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报价 30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相应标包的单价合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单价合计报价）×30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30分	（一）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精确可靠性、技术效能、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定：产品描述介绍详细、主要技术指标、性能阐述全面，功能稳定及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有一项不足之处或弱项，扣 2 分，减完为止。 注：包括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质量性能、生产工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性和成熟性），规格等内容。
		（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及证明材料。
		（三）产品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10 分） 1、产品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完整、齐全，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有一项不足之处或弱项，扣 2 分，减完为止。
	应急预案 10分	应急预案包括对采购人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货，休息日节假日加班供货、非工作时间供货等的响应和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总分 10 分，有一项不足之处或弱项，扣 2 分，减完为止。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具体的供货方案（包括运输、储存、分批供货等）、人员配备情况、关键安装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供货期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10 分）。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优秀、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综合素质高、关键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优秀、供货期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强，得 10 分。 在此基础上有一项不足之处或弱项，扣 2 分，减完为止。
商务服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一览表后附供货合同（必须体现货物配置清单、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以上证件为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需清晰，可辨认），否则不予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同一项目多包的按一项业绩计算；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原件扫描件或原始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厂家及供应商综合实力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厂家的信誉、荣誉、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厂家信誉优、荣誉多、综合实力强，所投相应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企业证书、产品证书齐全，4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售后服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针对有效期短的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程度、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体系、市场服务网络、售后服务承诺、

务 10 分	人员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先进、科学，响应及时，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体系发达、市场服务网络成熟，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人员培训计划先进、科学，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丰富，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有一项不足之处或弱项，扣 2 分，减完为止。
--------	--

##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p><b>投标文件</b></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项目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日期</p>
---

## 二、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包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说明：1、投标人所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为固定价，不随数量、供货期、市场行情或外部环境变化而调整。用于结算的供货量以采购人认可的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2、本投标报价为相应标包的产品单价的合计价格。以该合计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3.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替代。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联合体协议书（自拟），本项目不适用。

##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 10.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11.1.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1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本行业属于工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函。3、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1.1										
1.2										
1.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

2、投标人须填写相关内容。

3、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并提供相关证书。

13. 货物明细表

货物技术明细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指标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偏离	偏离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偏离证明 材料
2.1								
2.2								
2.3	...							

#### 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须注明该采购清单封面及产品所在页截图及页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截图或本项明细表中标注出所投产品的相应品牌、型号。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对应关系的，不予认可。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表格要求后附相应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须注明该采购清单封面及产品所在页截图及页码）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截图或本项明细表中标注出所投产品的相应品牌、型号。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对应关系的，不予认可。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表格要求后附相应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 17. 进口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 18.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20. 案例一览表

###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

####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原件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 提供开标日起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扫描件并上传至系统（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22. 其他材料

### 22.1 投标其它材料

## 22.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2.1.2

##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 参考合同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六、付款方式

#### (一) 服务类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geq 10\%$ ), (采购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来填写);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10%）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含货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含货物）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验收

#####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二）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

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 9、“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六、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关于验收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执行。**

附件 1

##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内容。注: 本表一式肆份, 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成交供应商壹份。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